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浙土资预〔2012〕029号

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（二期）工程（嘉兴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单位上报的杭州湾大桥北接线（二期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拟占用土地 228.958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76.8081 公顷（含耕地 172.0994 公顷，标准农田 167.2733 公顷，安置用地 25.258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35.6197 公顷，未利用地 16.5309 公顷。项目选址涉及嘉兴市南湖区和嘉善县，市、县各级规划已预留规划指标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，原则同意以划拨的方式供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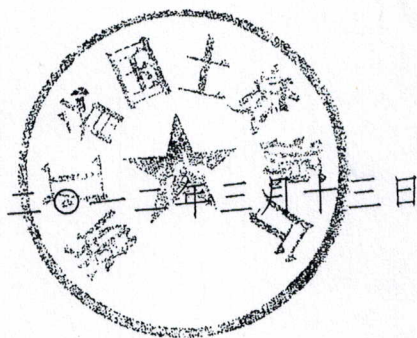
2、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。项目应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市、县级规划预留指标的落实与局部修改工作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

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耕地、标准农田补建和征地与安置补偿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在申请农转用和征收同时须将标准农田补建落实方案报省确认。

4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与安置，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嘉兴市国土资源局，嘉善县国土资源局

校对：林亚花